

請推薦貴單位熱心服務之社員，參選互助社理監事 馬偕儲蓄互助社理監事之職責與權益

理事職責：一、訂定入社規定。

二、審查社員入社及退社之申請。

三、訂定及修改放款規定，並審核放款。

四、決定社員最高放款額及訂定放款利率。

五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。

六、編列年度結算及預算表。

七、審核業務開支及舉辦社員教育。

八、編製審核本社財務及統計報告表。

九、配合社務發展需要提出章程修正案。

十、執行社員大會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社有虧損時須負有限責任。

十二、每月定期出席理事會。

十三、負有督導專職人員之權責。

監事職責：一、稽查本社帳目、現金及業務。

二、檢查每筆放款是否與申請相符，放款委員會是否依程序審核借款。

三、查核社員股金及社員借款總帳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
四、年終實施總檢查，並於社員大會中提出報告。

五、監事會對任何違反章程行為，認已嚴重損害本社利益時，經多數監事通過得請輔導機關協助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處理。

六、每月稽核並簽署財務及統計報告表。

七、向理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。

八、社有虧損時須負有限責任。

九、每月定期出席監事會。

十、負有督導專職人員之權責。

理監事之權益：

一、理監事皆為無給職。

二、每月召開理監事會議有供應餐點。

三、每年至少舉辦乙次社幹部教育觀摩，費用由互助社支付或部份補助以新台幣6,500元為上限。

四、每年年底有慰勞禮品(價值以參與會議次數統計)。

五、假日出席協會或分會舉辦之幹部研習會，可領取差旅費半日1,000元、全日2,000元。

六、理監事幹部意外保險(保障內容:意外身故、意外傷害失能、意外傷害住院、重大燒燙傷、意外傷害骨折、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津貼等。)

七、出席院外(含台東、新竹院區)會議，依院方公假給假標準第15項：促進會、互助社之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因會務需要的洽公、院外參觀、訪問、教育訓練等活動，每年最多公假三天。

附註：理監事不得擔任社員貸款之連帶保證人。

歡迎踴躍推薦熱心服務之社員加入理監事行列